



# 志愿帮教工作动态

2025 年第 10 期

(总第 297 期)

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编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目 录

### 专题信息

- ④ 陶华强理事长赴长宁区调研进博安保工作并共商“爱的黄丝带”活动启动事宜 ..... ( 1 )
- ④ 市帮教协会赴青浦调研 凝心聚力护航进博 ..... ( 2 )
- ④ 上海市志愿帮教志愿者小程序上线 赋能志愿帮教提质增效 ..... ( 4 )
- ④ 喜报：市帮教协会作品入围上海市微宣讲活动传递帮教路上奋进力量 ..... ( 6 )

### 区协会视窗

- ④ 迎国庆，送温暖：特殊志愿者情系敬老院 ..... ( 7 )
- ④ 贤企助力 多元帮扶 赋能成长 践行责任——记爱心企业家赋能行动 ..... ( 9 )

### 矫正安帮

- ④ 爱的黄丝带护航就业路持续探索精准帮扶 ..... ( 13 )
- ④ 破心墙 · 促回归：嘉定“人民调解+精准帮扶”走进宝山监狱 ..... ( 14 )

## 关爱行动

-  刑满释放人员重获新生 徐汇区多方助力点亮回归之路 (16)

## 党建之窗

-  红色研学启新程 帮教初心践于行 .....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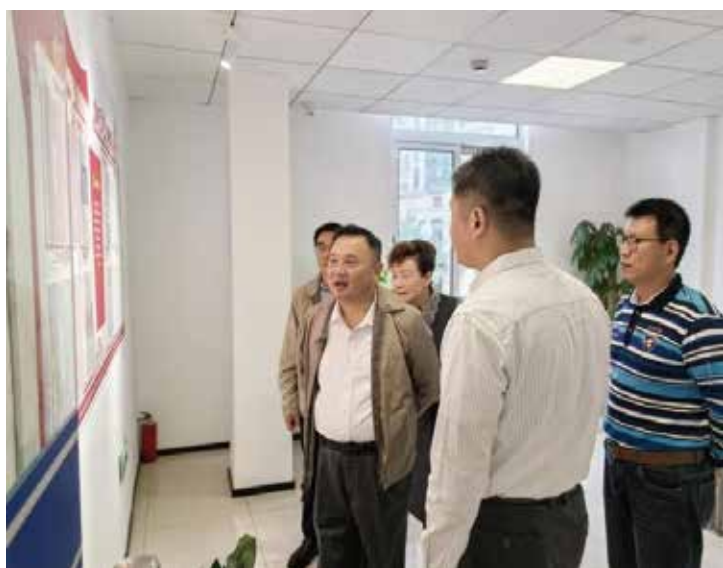
## 法规政策

-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 (21)

## 陶华强理事长赴长宁区调研进博安保工作 并共商“爱的黄丝带”活动启动事宜

10月24日，市帮教协会理事长陶华强、秘书长冯文照、副秘书长顾颂珍一行赴长宁区众扶社会帮教志愿协会，实地调研了解该区帮教协会在国庆、二十届四中全会及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开展安保维稳工作的情况，长宁区众扶帮教志愿者协会理事长孙祥英、秘书长杨磊等参加接待。长宁区司法局副局长蒋春华、社区矫正科负责人陈跃华应邀参加。

长宁区帮教协会秘书长杨磊首先汇报了近期安保工作组织部署、风险排查、对象帮扶、矛盾化解等方面的情况作了汇报。陶华强理事长对长宁区司法局和众扶帮教协会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对该区迅速响应市协会部署、严格落实各项措施、扎实推进帮教维稳取得的实效，



特别是建立的三级联动机制、“一人一策”动态管理措施为重大活动期间的社会面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值得充分肯定。后续要持续加强对帮教对象的关心和动态需求与困难的了解，在区司法局指导下更加有效地做好安保工作，确保进博期间和全年社会面的安全稳定。

双方还重点围绕“爱的黄丝带”活动月有关工作要求进行深度商讨。陶华强理事长希望长宁区帮教协会与市帮教协会加强合作，在已有良好工作基础上，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志愿帮教活动月活动顺利启动并取得预期成效。



△ 长宁区司法局副局长蒋春华



△ 长宁区众扶帮教志愿者协会  
理事长孙祥英

（秘书处）

## 市帮教协会赴青浦调研 凝心聚力护航进博

2025年10月31日上午，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理事长陶华强、秘书长冯文照、副秘书长顾颂珍一行，赴青浦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开展走访调研与工作指导，全力保障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安全维稳工作。青浦区司法局党委委员贾长伟应邀出席，区帮教协会会长张小红、秘书长邵军等参会并作详细汇报。





作为进博会主会场所在地，青浦区的平安稳定至关重要。调研中，市帮教协会重点听取青浦区协会进博会安保措施落实情况专题汇报，肯定其前期准备工作成效，强调当前已进入进博保障关键期，要求区协会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紧密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做深做细特殊人群动态排摸、教育帮扶与矛盾化解工作，确保安保维稳措施执行到位，为进博会圆满举办筑牢平安防线。

此外，市帮教协会还全面调研青浦区协会日常运作、队伍建设及帮教活动开展情况，双方围绕提升帮教专业化水平、激发志愿者队伍活力、优化资源整合等议题深入交流。

理事长陶华强指出，青浦区协会工作扎实有效，希望其继续发挥优势、加强能力建设，探索可复制推广的帮教经验，市协会将持续给予支持指导。

青浦区司法局党委委员贾长伟对市协会指导表示感谢，称区司法局

将作为坚强后盾，深化“政社联动”，全力支持区帮教协会工作，推动青浦区社会帮教事业高质量发展。

此次调研为基层帮教工作精准赋能，市帮教协会将持续加强对各区协会的业务指导与资源统筹，凝聚全市帮教力量，以高标准、实举措护航进博会，为平安上海、法治上海建设添砖加瓦。

（秘书处）

## 上海市志愿帮教志愿者小程序上线 赋能志愿帮教提质增效

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开发并推出帮教志愿者小程序，为志愿帮教工作注入数字化动力。



小程序聚焦多角色需求，通过功能适配实现多端协同联动：帮教志愿者可便捷完成信息填写、入会申请、活动报名、扫码签到、证书下载等；各区帮教协会、各联手帮教工作站可高效创建和管理志愿帮教活动；市帮教协会则拥有全流程审核、信息发布、数据查看与统筹权限，其核心价值显著，不仅解决了帮教志愿者分散管理、信息传递不畅的痛点，让

活动管理更规范、组织更高效，还能让爱心事迹在线留痕，助力志愿帮教的爱心传播快速触达。



小程序还贴心设置帮教志愿服务记录功能，可实时追溯服务时长、帮扶内容等关键信息，让每一次爱心付出都清晰可查；同时，这些真实完整的服务记录将作为志愿者荣誉评选的核心依据，让评选过程更客观公正，有效激发了帮教志愿者参与志愿帮教的热情与责任感。



目前小程序运行态势良好，志愿者申请有序推进，其中民盟 31 人、宝山 38 人、虹口 1 人、普陀 1 人、青浦 1 人已提交申请。该小程序为志愿帮教等联动帮扶项目提供了坚实支撑，助力帮教志愿者更好地进行帮教工作，也助力特殊群体更顺利地回归社会。

（秘书处）

## 喜 报

### 市帮教协会作品入围上海市微宣讲活动 传递帮教路上奋进力量

10 月 28 日，“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2025 年上海市微宣讲宣传展示活动终评在宛平剧院小剧场圆满落幕，上海市帮教协会报送的由青浦监狱民警韦笑演讲的作品《从心回归，用爱引路——“太阳妈妈”帮教故事分享》成功入围行业组优胜名单。

本次活动由市委宣传部会同市委外宣办、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教卫工作党委、市经信工作党委、市国资委党委、团市委、市社联等多部门联合举办，以“讲好新时代奋进故事，传递中国式现代化的上海声音”为核心精神，深度聚焦上海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生动实践。活动倡导参赛者立足上海丰富的红色资源与各领域鲜活实践场景，围绕赓续红色血脉、“五个中心”建设、人民城市、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关键主题，用身边可感可知的真实故事解读国家大政方针，以小切口展现大时代的发展脉络，全方位、多维度呈现上海各行各业胸怀全局、爱岗敬业、团结拼搏、锐意创新的精神风貌，凝聚起全社会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强大合力。

市帮教协会报送的作品紧扣活动主题，聚焦本市帮教志愿者的默默



奉献，通过“太阳妈妈”用爱心与坚守助力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重归社会、融入社会的暖心故事，生动诠释了“帮教一个人，挽救一个家庭，平安一个社区”帮教协会理念，以及“宽容、接纳、关怀、奉献”的志愿帮教精神，展现帮教志愿者在维护上海社会和谐稳定方面所作的积极贡献。

未来，市帮教协会将持续以市委活动精神为指引，深耕帮教服务领域，用更温暖的举措、更扎实的行动，为特殊群体搭建回归社会的桥梁，为中国式现代化上海实践注入更多温情与力量。

（秘书处）

## 区协会视窗

### 迎国庆，送温暖：特殊志愿者情系敬老院



国庆前期，虹口区社区矫正对象林某在虹口区帮教协会志愿者的陪同下，带着满载心意的月饼礼盒来到辖区内老人之家。他细心地将月饼分发给每一位老人，并亲切地与老人交谈，询问他们的身体状况和生活情况。老

人们手捧月饼，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一位八旬老人感动地说：“这些月饼不仅甜在嘴里，更暖在心里”。

林某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在一次集中学习会上，区帮教协会的志愿者朱老师，正在讲述近期几名矫正对象参与公益活动的故事，有人协助维持交通，还有人定期探望孤寡老人……这些平凡温暖的善举，在林某心中留下深刻印象。此次国庆、中秋双节将至，林某鼓起勇气向志愿者朱老师开口：“马上就要国庆和中秋了，我想为社区里的老人送些月饼”。在区帮教协会和志愿者的协助下，林某精心挑选了低糖健康的月饼礼盒，走进老人之家。

通过此次林某的举动，同时也鼓舞了区帮教协会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们，正是志愿者们在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感化着社区矫正对象，不仅能让矫正对象在奉献中实现自我价值，更能帮助他们重建与社会的联系，增强社会责任感。

今年以来，虹口区帮教协会联合虹口工作站已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与公益活动 1000 人次，帮助辖区内孤老、未成年关爱子女 150 人次。这些数据背后，是像无数个林某这样的矫正对象，在区帮教协会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们与社会关怀的引导下，用实际行动诠释回报社会、尊老爱幼的真谛，即使曾经迷失，善良与责任终将引领他们重归正途。



（虹口区帮教志愿者协会 张天琪 供稿）



# 贤企助力 多元帮扶 赋能成长 践行责任

## ——记爱心企业家赋能行动

为增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帮扶合力,帮助“两类对象”顺利回归社会。“贤企助力”社区矫正帮教志愿者团队在奉贤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理事长沈明的积极推动下,民建奉贤区委与奉贤区司法局于2024年4月30日就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建立对口联系合作关系并举行签约仪式。



“贤企助力”是社会力量参与公益帮扶,践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实践,其目标人群主要聚焦于特殊困难群体。通过“企业资源 + 公益目标”的模式,实现困难群体帮扶、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政府资源整合、社会稳定维护的协同发展。构建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的常态化机制,实现政府主导、企业助力、公众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支持安置帮教就业基地建设，为特殊人群回归铺就希望之路。

一是支持安置帮教就业基地建设。2023 年，奉贤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副理事长、上海翔洲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华旺带队学习考察洪智分站、仕操分站和宝松分站三个中途之家就业基地运作模式后，协会召集理事长、副理事长，邀请分管局长和业务科长一起研究讨论过渡性就业安置基地运行方案事宜。



2025 年在市帮教协会的大力支持下，签订共建共管协议，“翔洲驿站”过渡性就业基地在上海翔洲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内正式揭牌启动。“翔洲驿站”过渡性安置帮教就业基地建设既成为特殊人群就业创业、回归社会、融入社会的有效平台；又是一项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变社会包袱为社会财富的系统工程。政府决心、社会包容、企业担当和专业服务，才能真正为那些迷途知返的人铺就一条坚实的回归之路，为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提供底线保障。

**帮困就业助力特殊困难人员，为美好生活兜底护航。**

二是开展就业创业指导暨举办专场就业招聘会。为进一步拓宽“两类对象”就业渠道，帮助“两类对象”解决就业难题，助力其顺利融入社会。“贤企助力”爱心企业积极响应奉贤区司法局号召动员，梳理企业招聘岗位需求并报送到区帮教协会。9家爱心企业推出就业岗位，涉及新媒体运营、CAD制图、销售、水电维修、驾驶员等23个工种，70余个岗位，为“两类对象”提供丰富的就业选择。在爱心企业家的助力下，今年5月份成功举办“爱的黄丝带”专场招聘会。招聘会现场30多名对象与用工单位初步达成了用工意向，为他们顺利回归社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招聘会现场，邀请区就业促进中心工作人员为“两类对象”提供针对性职业技能培训指导和就业政策咨询。



三是积极提供困难补助。根据区司法局的排摸，对有经济困难的“两类人员”提供经济资助，帮助“两类人员”缓解经济压力，助力他们克服困难，回归社会。两年来，爱心企业家为16名困难对象家庭送上爱心困难补助款每人1000元共计16000元。



积极搭建暖心平台，为特殊人员服务注入温情和活力。

四是开展职业技能体验活动。为弘扬中秋传统文化，丰富教育形式，彰显人文关怀，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重塑生活信心、掌握实用技能。

2025年9月，在区帮教协会副理事长、民建四支部会员、上海翔洲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华旺的资助下，区帮教协会联合民建四支部组织女性社区矫正对象，



前往奉贤区紫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开展“星辰微光 幸福倍感”为主题女性分类活动暨“爱的黄丝带”中秋主题活动。面点师傅亲自教授做月饼的整个制作过程，女性社区矫正对象亲手体验制作。这种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职业技能体验与矫正教育有机融合，让她们既学到了新技能，又感受到了社会的关怀与温暖，未来也将以更积极乐观的心态面对生活，顺利融入社会。

“贤企助力”社区矫正帮教志愿者团队暨爱心企业家们将持续发挥资源优势，积极开展特色帮扶活动，用实际行动助力社区矫正，开创教育帮扶志愿行动的崭新局面。

（奉贤区帮教志愿者协会 何春梅 供稿）



## 爱的黄丝带护航就业路持续探索精准帮扶

为深入推进“爱的黄丝带”社会帮教活动，破解社区矫正对象与刑满释放人员就业难题，崇明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区人社局，聚焦 13 名帮教对象就业诉求，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10 月 18 日分两次组织帮教志愿者带队，赴万达广场参与春秋两季专场招聘会，为特殊群体搭建“归巢”就业桥梁。

两次招聘会资源丰富、覆盖面广，共吸引 100 余家企业入驻，涵盖机械制造、生活服务、连锁零售、物流配送等领域，释放数控操作员、门店店长、客服专员、仓储管理员等 300 余个岗位，部分岗位还特别标注“无经验可培训”“提供社保”等友好条件，前期匹配度较高。活动全程，以“一对一”模式贴心帮扶：协助帮教对象梳理个人优势、规范填写求职登记表，针对性指导简历优化；针对部分对象因前科经历产生的自卑心理与就业顾虑，主动与企业深入沟通，详细介绍帮教对象的改造成效与就业意愿，努力为他们争取理解与机会。尽管 13 名对象均积极参与面试，但因多数岗位要求无犯罪记录证明，最终暂未实现成功就业。

活动虽未达预期，却明确了后续方向：一方面掌握企业招聘门槛，另一方面摸清对象就业痛点。下一步，将联合多部门推进三项工作：对接前科包容性强的企业开发适配岗位；开展就业心理疏导；结合技能短板组织针对性培训，助力特殊群体重拾信心、回归社会。

（崇明区帮教志愿者协会 宋倩雯 供稿）

# 破心墙 · 促回归：嘉定“人民调解 + 精准帮扶” 走进宝山监狱

为推动社区矫正与监狱改造深度融合，10月29日下午，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联合区社区矫正中心及相关业务科室，组织13名志愿者走进宝山监狱开展帮教活动，通过“调解 + 帮扶 + 文化”模式助力服刑人员重塑新生。

## 一、调解前移：柔性化解高墙内矛盾



首先，嘉定区司法局教育帮扶科负责人表达此行目的，希望通过此次帮教活动能够助力服刑人员更好地认识自我，积极面对生活，重新寻回自我。然后，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吴蔚领衔的专家团队，以“四心工作法”开展专题培训，通过社区调解案例讲解调解对修复关系、重建信任的作用。服刑人员W某表示，调解是用法律和情感铺就回归之路。目前，嘉定区司法局已与宝山监狱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

## 二、一对一帮扶：精准破解改造难题

分组帮教环节，13名帮教志愿者与服刑人员“一对一”沟通。在前期已经对服刑人员家庭情况进行排摸的基础上，志愿者们围绕服刑人员的改造现状、家庭关系、未来规划等方面展开深入交流。他们耐心倾听



服刑人员的心声，了解其在改造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与内心困惑，无论是思念家人、对未来生活的迷茫，还是改造中面临的心理压力，志愿者都给予充分理解与共情。对于因家庭矛盾影响改造心态的服刑人员，志愿者结合此前掌握的家庭情况，从亲情修复角度出发，给出具体建议与沟通方法，鼓励他们主动与家人和解，以积极态度面对改造。

### 三、赠书仪式：书香浸润促新生

活动尾声，区矫正中心向宝山监狱捐赠 20 余册涵盖法律、技能等类别的图书，并举行“传递知识 重塑人生”赠书仪式。监狱教育改造科科长称，这些书籍将成为服刑人员精神改造的“营养剂”。服刑人员代表 L 某收到《刑法释义》和《汽车维修技术》后表示，会利用书籍反思过错、规划未来。



接下来，区社区矫正中心将持续推进安置帮教工作的关口前移至刑罚执行阶段，不断深化监狱改造与安置帮教的有机衔接与融合，为罪犯安心改造、顺利回归社会、适应社会及融入社会提供精准有效的帮扶。

（嘉定区帮教志愿者协会 徐怡瑶 供稿）

## 刑满释放人员重获新生 徐汇区多方助力点亮回归之路

2025 年 10 月 22 日，徐家汇街道刑满释放人员王某将写有“使命 责任 真心 感恩 感谢 感动”的锦旗分别送至徐汇区社区矫正中心和徐汇区徐家汇街道司法所，以此表达对徐汇区司法局、徐汇区徐家汇街道司法所、徐汇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及徐汇区爱心企业的深深谢意。



王某于 2021 年刑满释放后，面临回归社会的重重挑战。尽管他积极求职，却因种种原因屡次碰壁，始终未能找到稳定工作。这一困境引起了徐汇区司法局的关注。为帮助其重新立足社会，区司法局联合徐家





家汇街道司法所、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启动了针对特殊人群的帮扶机制，并将王某推荐至徐汇区过渡性安置就业示范基地，为其提供关键的就业过渡机会。

在安置就业示范基地朱总的亲自关心与安排下，王某顺利进入企业实习。实习期间，司法所与志愿者协会持续开展定期回访，密切关注王某工作适应、情绪状态和人际交往情况，提供必要的心理疏导和生活支持，确保帮扶不断档、关爱不缺位。王某也非常珍惜来之不易的机会，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不仅快速熟悉了业务，还以踏实勤勉的态度赢得了企业领导和同事的认可。

最终，王某凭借自身努力成功通过考核，被正式聘为企业员工，实

现了从“无业”到“稳定就业”的重要转变。王某表示，是社会的包容与各方的支持让他重拾信心：“感谢司法局、司法所和志愿者协会没有放弃我，也感谢爱心企业和朱总给了我机会。我会继续努力，用实际行动回报这份温暖。”

在多方共同努力下，王某终于走出就业困境，成功融入社会，开启了人生新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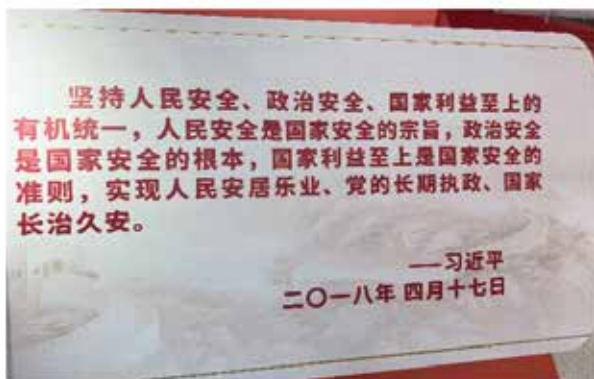
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扶是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也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关键环节。区社区矫正中心将继续携手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司法所和爱心企业等，进一步完善就业安置帮扶机制，帮助更多两类人员铺就回归之路，顺利融入社会。

（徐汇区帮教志愿者协会 游微微 供稿）



## 红色研学启新程 帮教初心践于行

2025年10月30日下午，市帮教协会党支部会同秘书处结合“第十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年”活动，组织开展了一场特殊的红色研学新程，支部全体党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参观学习了位于长宁区愚园路俭德坊“长安宁”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基地。





走进承载着隐蔽战线记忆的石库门里弄，在吴石烈士史料陈列前驻足，仔细观看每一份文献、每一件实物和人物照片。随着讲解员的讲述，眼前镶重那近期热播的电视剧《沉默的荣耀》中，吴石将军在台湾隐蔽战线的生死抉择、虎穴忠魂的革命历程，震撼人心，综合运用文字图片、视频影像、实物展示等多元形式，生动还原了无名英雄吴石在隐蔽战线的传奇事迹，展厅里每一段文字、每一件展品，都仿佛在无声诉说着革命先辈为国家安全舍生忘死的忠诚与担当。



通过参观展厅、观看吴石烈士生平纪录片，沉浸式缅怀革命先烈、感悟隐蔽战线的红色精神。吴石烈士等隐蔽战线英雄们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怀和坚定的理想信念，让大家深受触动。

党支部书记陶华强指出，要珍惜此次联组学习的机会，把对英烈的崇敬转化为护安全、守稳定的实际行动。这次主题党日活动是本届支部委员会于今年九月十九日换届改选后的第一次，是我们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一次工作实践，也是纪念中国



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八十周年的一次生动的爱国主义教育。以责任落实为要，切实提升社会志愿帮教品牌效能，强化群防群治和志愿帮教队伍建设，提升社会帮教志愿者矛盾风险辨识能力，织密基层安全防护网，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发展做出我们社会帮教志愿者应有的贡献。

（市帮教协会党支部）



##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2004年11月25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27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22年2月18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31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等10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未成年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提高未成年学生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健康素质，培养未成年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应当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制度，并明确一名学校负责人分管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

第二十一条 教师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以自身良好的品德、言行影响和教育未成年人，把传授知识与陶冶情操、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结合起来，引导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实施辱骂、体罚和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关心、爱护未成年学生，平等保护未成年学生的合法权益，对家庭困难、身心有障碍的未成年学生，应当提供关爱；对行为异常、学习有困难的未成年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擅自停止其上课，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其开除或者变相开除。

学校处分未成年学生前，应当与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沟通，给予申辩的机会，并对申辩的内容予以书面答复。

学校应当配合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建立留守未成年学生、困境未成年学生的信息档案，开展关爱帮扶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健全家访制度，密切与未成年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维护教学秩序、做好教学管理。

发现学生行为异常或者无故缺课的，学校应当及时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查明原因。寄宿制学校学生擅自外出、无故夜不归宿的，学校应当及时查找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特点，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青春期教育、生命教育、性别教育。

学校应当开设心理健康课程，配备至少一名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并可以设立心理辅导室，加强对未成年学生的心理健康辅导。发现未成年学生心理或者行为异常的，应当及时干预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对存在严重心理健康问题的，及时向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学校应当做好心理或者行为异常学生的信息保密工作，不得将学生心理健康状况作为学生综合评价和升学等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的学习时间，保障其休息、娱乐、体育锻炼、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的时间。

学校应当按照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展教学活动，探索和改进教育方法，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减轻未成年学生过重学习负担的规定。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举行或者变相举行与入学挂钩的选拔考试或者测试；不得张榜公布学生的考试成绩名次；不得推销或者变相推销练习册、习题集等教辅材料。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保障未成年学生的活动设施、场地正常使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学校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将文化体育设施和场地向未成年人开放。

第二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卫生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和疫情报告制度，制定传染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健康巡查、清洁消毒、健康宣传等工作。

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报告，按照规定落实相关预防和控制措施，并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食品药品等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未成年人在校、在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对未成年人进行珍惜生命和安全防范教育，按要求开展安全实训，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自我救助的能力。

未成年人在校、在园期间，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校园实行封闭管理，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学校、幼儿园的食堂、宿舍、门卫室等场所应当配备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的人员，完善物防和技防设施设备，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

学校、幼儿园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学习和生活设施，提供的食品、药品、学生服、教具、餐具、体育运动器材等学习、生活和活动用品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并向家长、未成年人和教职员工公开采购情况。

第二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使用校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校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并由符合条件的驾驶人驾驶。

校车运载未成年人时，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并配备随车照管人员。随车照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未成年人乘坐校车安全。

学校、幼儿园应当定期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对校车驾驶人及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向未成年人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培养未成年人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第三十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制定完善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未成年人在校内、园内或者本校、本园组织的校外、园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幼儿园应当立即救护，妥善处理，及时通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向教育部门报告。

学校、幼儿园举办者应当按照规定投保相应的责任保险。提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未成年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组织未成年人参加与其年龄、身心健康相适应的公益活动，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其参加商业性活动，不得向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推销或者要求其购买指定的商品

和服务。

学校、幼儿园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招生，或者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招生入学挂钩，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向未成年人提供有偿课程辅导。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并公布举报、求助渠道。

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教育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不得聘用有性侵害、性骚扰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并对教职员工加强相关教育和管理。

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教育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采取相关的保护措施。

第三十四条 鼓励学校设置社会工作专门技术岗位或者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参与家庭教育指导、学生心理或者行为干预和教育转化等工作，为未成年学生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指导和服务。

第三十五条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等应当依法依规开展与未成年人相关的服务和培训

业务，并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成长特点和规律，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三十六条 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本市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

第三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依法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指导未成年人在课余和闲暇时间，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公共交通站点、旅游景区景点等应当积极推进便利服务设施配置，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设置母婴室、婴儿护理台、第三卫生间以及方便幼儿使用的坐便器、洗手台等卫生设施，为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便利。

第三十九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

鼓励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根据自身功能、特点，开设未成年人专场，为未成年人主题教育、社会实践、体育锻炼等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第四十条 本市鼓励创作、出版、发行、展出、演出、播放适合未成年人特点，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影视节目、文艺节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其他精神文化产品。



向未成年人提供精神文化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产品的内容负责，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或者展示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发布、转载、传播涉及未成年人的新闻报道等信息，应当客观、审慎和适度，不得虚构、夸大、歪曲有关内容，不得违法披露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单位、照片、图像以及其他可能识别未成年人身份的信息。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充分考虑信息处理的目的、方式、范围以及未成年人的真实意愿，审慎作出决定。

第四十二条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不得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人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十三条 旅馆、宾馆、酒店以及其他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登记；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其他场所或者个人留宿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或者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四条 学校周边二百米、幼儿园周边一定范围内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幼儿园周边范围的具体界定，由市文化旅游部门会同市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确定。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

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门口醒目位置设置全市统一的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

第四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一定范围内不得设置烟（含电子烟）、酒、彩票销售网点，具体范围由烟草专卖、市场监管、民政和体育等主管部门确定。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及校门附近区域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第四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法与未成年人进行与未成年人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交易行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未经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

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烟、酒和彩票经营者以及其他相关组织或者个人，履行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规定义务时，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四十七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未完）





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

---

报：市司法局、市平安办、市民政局（社团管理局）、市志愿者协会  
送：市司法局安置帮教处、刑罚执行处、市委社会工作部志愿处、市民政局社团管理处；  
市监狱管理局综治办、各监所；市戒毒管理局教育矫治处、各戒毒所；  
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各看守所；市爱心帮教基金会；市增爱公益基金会；  
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各区社工站；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  
市自强社会服务总社；市社会组织评估院；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市浦江社会组织研究院、静安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各区政法委、司法局；  
中和社区矫正事务所；茸城平安服务社；思齐社会服务中心  
发：各区帮教志愿者协会、各相关商会和驻沪办联手帮教工作站、  
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理事、监事、会员单位、中途驿站

---

地址：上海市汉中路8号501-502室

邮编：200070

电话：021-52136503

传真：021-52136502

网址：<http://www.shbangjiao.com>

邮箱：[sbjxh@163.com](mailto:sbjxh@163.com)

（共印 250 份）